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原小字第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盧美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115年度苗原小字第12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，關於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係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琦